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於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獨立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GEM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中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